提案内容：

**关于加强统筹规划，加快建立上海市级乡村振兴基金的提案**

**※背景情况※**

建立乡村振兴基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手段，是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企业主动筹资的多元投入格局，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举措。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全国范围内的乡村振兴基金累计设立为192只，分布在23个省,总计管理规模为1239.82亿。

**――――――――――――――――――――――**

**※问题及分析※**

**1、经验借鉴：2020年江苏省依托省政府投资基金，带动市县资金、社会资本、企业投资共同参与，成立江苏省乡村振兴基金，总规模100亿元,并在泰州、徐州、宿迁等多地设立乡村振兴子基金，发挥省市联动效应。至2022年三季度末，设立子基金19支，总认缴规模106亿元，其中省政府基金认缴25亿元，撬动比例约4倍。子基金也已实缴37亿，投资项目66个，金额24.7亿。**

类似的，山东以该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为依托，与多个企业合作设立6支乡村振兴基金，认缴规模145亿，投资项目8个，基金投资15.9亿，带动项目总投资45.8亿元。广东则以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广东省农恒乡村振兴基金，成为全国首家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并落实具体投放项目的省级乡村振兴基金。

**2、上海情况：本市在发展乡村振兴基金的过程中有过一些探索，主要是个别区一级政府或国企在先行先试：**

**（1）金山区出台了《金山区乡村振兴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率先设立全市首家乡村振兴基金，规模5亿元，支持区内基础性、带动性特征明显的乡村振兴项目。

**（2）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与国盛集团合作，**通过长三角乡村振兴基金的建立和运作，开展产城乡一体化的实践探索。

  总体看来，与上述省份相比，上海在进度上、规模上和效果上都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上海尚未出台市级乡村振兴基金的顶层设计方案和管理制度，相关运作举措未能开展。

**――――――――――――――――――――――**

**※建议※**

**1、开展统筹规划。**建议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财政局牵头，在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本市《乡村振兴基金筹建工作方案》和《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办法》等统筹性、规范性文件。

建议充分借鉴江苏等地的做法，结合前期金山区的探索经验，明确市级基金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投资决策、风控体系、绩效分配等内容，形成有效的制度供给。尤其是统筹安排基金的出资安排，加大市区两级乡村振兴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的力度，推动“资金改为基金”，进一步发挥撬动效应。

**2、确定目标任务。（1）建议制订相应的时间表、任务书。**2024年内争取完成市级乡村振兴基金的筹建，募集目标建议为100亿，分期逐步到位。并随之推进各涉农区的区级子基金的建设与募集工作。**（2）建议明确基金的定位是以上海乡村高质量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为目标，**不以盈利为目的。政府财政资金制订“收益让渡”、“风险补偿”和“容错纠错”等机制，基金存续期建议可以放宽到10年，调动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基金的积极性。

**3、发挥人才优势。（1）建议发挥上海金融中心资源汇聚的优势，**采用“揭榜挂帅”、“招贤纳才”等形式，遴选合格的基金管理机构。**（2）建议积极推动驻沪高校、农业科研院所、金融投研机构等共同打造乡村振兴基金从业人员的培养平台，**加大对兼具金融投资管理能力和美丽乡村建设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

**4、打造协同机制。（1）建议市区联动，**采用“1+N”的母子基金联动结构，由市级成立母基金，再分散投资到各区的子基金，提高覆盖面与带动力。**（2）建议跨区联动**，对于各区的子基金，尽可能促进在市内全域流动，减少区际间的项目投资限制，提高资本运作效率。**（3）建议投贷联动**，推动基金管理机构与农担机构、商业银行协同，尤其是上海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与乡村振兴基金的项目互通、信息共享，汇聚形成支持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合力。